



印花税署客户:

印花税署  
印花通告第 01 / 2010 号  
证券借用宽免 - 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

本通告旨在提醒证券借用人, 有关须在指定情况下就其已在本署登记的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」(“「协议」”)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的规定。

2. 请证券借用人注意, 即使其「协议」已在本署登记, 任何未能符合《印花税条例》第 19(12)及 19(12A)条所载可获印花税宽免规定的证券借用交易(“不获豁免的交易”), 均须予以缴付印花税及罚款(如适用)。

3. 由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后的申报期间起, 证券借用人须在任何下列情况下, 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[表格 SBUL1 (修订 4/2003)]:

	截至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的六个月期间内在「协议」下进行证券借用交易	是否须提交报表?	申报详情
1.	有进行证券借用交易而当中有一宗或以上属不获豁免的交易	是	在报表的甲部及乙部申报有关不获豁免的交易详情, 并提交印花税税款
2.	有进行证券借用交易, 而当中	是	在报表的甲部

	没有不获豁免的交易		第(1)至(4)项申报交易宗数为“0”，以声明没有不获豁免的交易
3.	没有进行证券借用交易，但有从上次的报表期间结转过来的未交收交易，不过当中没有不获豁免的交易	是	在报表的甲部第(1)至(4)项申报交易宗数为“0”，以声明没有不获豁免的交易
4.	没有进行证券借用交易，但有从上次的报表期间结转过来的未交收交易，当中有一宗或以上不获豁免的交易	是	在报表的甲部及乙部申报有关不获豁免的交易详情，并提交印花税款

证券借用人只在符合下列情况下，方可**无须**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：

(a) 没有在「协议」下进行任何证券借用交易；**及**

(b) 没有从上次的报表期间结转过来的未交收交易

4. 请注意，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第 19(15) 条，证券借用人如不遵从印花税署署长的规定提交报表，可处第 2 级罚款。署长可将该项罚款作为欠政府的民事债项而进行追讨。

**印花税署**  
**2010 年 2 月**